

航道通告

粤江道通〔2018〕23号

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潭江河开平至阳春 高速公路潭江大桥工程建设施工 临时助航标志设置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因潭江河开平至阳春高速公路潭江大桥工程建设施工，为确保施工河段航道通航安全，拟在大桥施工水域设置应急临时施工助航标志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设标河段：在潭江河国道 G325 蒲桥下游约 1.4 公里处施工河段水域。

二、助航标志设置情况：

（一）在施工钢栈桥上、下行通航孔迎船一面正中设置桥涵标牌（红色，不发光）各 1 座。在桥梁施工河段上、下游各约 100 米河段分别设置 1 对（共 2 对 4 座）柱形侧面浮标，标示桥梁施

工河段航道的侧面界限。左侧面浮标的标体颜色均为黑色，右侧面浮标的标体颜色均为红色，均为不发光标志。

(二)施工临时助航标志编号分别为：从下游往上游依次为临1至临4，左侧面标编号为奇数，右侧面标编号为偶数。

标志概位为：临1#左侧面浮标： $N22^{\circ} 19' 30.7''$ ， $E112^{\circ} 28' 50.7''$ ；临2#右侧面浮标： $N22^{\circ} 19' 30.9''$ ， $E112^{\circ} 28' 47.8''$ ；临3#左侧浮标： $N22^{\circ} 19' 41.5''$ ， $E112^{\circ} 28' 44.7''$ ；临4#右侧面浮标： $N22^{\circ} 19' 42.9''$ ， $E112^{\circ} 28' 42.8''$ 。

三、应急施工助航标志启用时间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。

请航经桥梁施工河段的船舶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注意避让，按助航标志标示的航道及通航孔慢速通过施工河段。

上述各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

2018年7月9日